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产业升级战略计划，整合资源深化产业布局，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与张琦先生签订了《关于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张琦先生持有的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67%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571,629.25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张琦，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1919801228****。

张琦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P34YH40

法定代表人：仇岳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6日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如元路8号

经营范围：电气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35 | 67% |
| 张琦 | 430 | 86% | 95 | 19% |
| 王建锋 | 30 | 6% | 30 | 6% |
| 仇岳明 | 25 | 5% | 25 | 5% |
| 沈金卫 | 15 | 3% | 15 | 3% |
| 合计 | 500 | 100% | 500 | 100% |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5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685,207.65 | 8,518,449.24 |
| 负债总额 | 861,880.41 | 2,352,343.26 |
| 所有者权益 | 6,823,327.24 | 6,166,105.98 |

| 项目 | 2019年1-5月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522,524.57 | 6,039,474.66 |
| 利润总额 | 943,460.37 | 1,721,443.77 |
| 净利润 | 707,221.26 | 1,289,382.43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张琦

受让方：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1、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1）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锡报字[2019]第 50037 号《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所载明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23,327.24 元，张琦将持有标的公司 67%的股权以人民币 4,571,629.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571,629.25 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所指定的账户。

2、工商登记手续

(1) 转让方负责取得和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内部授权、同意、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通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 转让方承诺，其将确保公司所有其他股东都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转让方负责促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受让方须对此提供必要的配合。

3、税赋承担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各自负担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之任何税款。

4、受让方对受让股权的权利和权益承继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受让方即作为目标股权的所有人，享有并承担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等零部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生产及技术能力、客户结构、资产状况等因素，重点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市场机遇，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67% 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整合企业资源，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效补充公司现有的技术工

艺、以及产能储备，提升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对铜制零部件市场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关于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